

XINGSHU
BEIHAIAREN
WENTIYANJIU

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

——从诉讼角度的观察

杨正万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

——从诉讼角度的观察

杨正万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从诉讼角度的观察/杨正万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 7
ISBN7 - 81087 - 059 - 9

I. 刑… II. 杨… III. 被害人—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256683 号

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

——从诉讼角度的观察

XINGSHI BEIHAIREN WENTI YANJIU

——CONG SU SONG JIAODU DE GUANCHA

杨正万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14.625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字 数：403 千字

印 数：0001 ~ 3000 册

ISBN 7 - 81087 - 059 - 9/D · 056

定 价：27.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序

杨正万同志的《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一书，是他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经过修订与完善而成的一本专著。现在学生的著作出版与读者见面，我作为导师感到特别的高兴，要热情地祝贺这本专著的问世！同时也愿意把这本专著推荐给读者。我认为这本专著有以下特色：

首先，立足于中国实际，勇于进行诉讼论探索，大胆创新是这本专著的显著特色。在当代的刑事诉讼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中，对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相对薄弱，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研究不够体系化和科学化，存在一些误区和空白。作者在吸收与借鉴了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全新的视角，拓宽了刑事被害人问题的研究领域，提出了许多可供研究的新问题，很有创新精神和自己的特色。有刑事被害人的新观点、新理论，填补了刑事诉讼法研究中的一项空白。体现了对刑事诉讼改革和决策提供的理论和支持。

其次，始终坚持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是这本专著的突出特色。这本书较好地运用刑事诉讼法原理，详细考察了国内与国外有关的立法与司法，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对被害人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地探讨性研究。详言之，该书运用刑事诉讼原理具体考察了刑事被害人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条件、诉讼地位的变迁与理论基础、诉讼公正、诉讼自由、诉讼效率诸价值、诉讼权利、诉讼保障，等等，从刑事诉讼角度等多种研究方法，既有学习与借鉴，又有创新与新意。

最后，史料丰富，内容充实是这本专著的重要特色。作者既重视发现与收集史料，又重视鉴别、取舍与正确使用史料。由于这本

2 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从诉讼角度的观察

专著史料较多、知识面宽、信息量大、旁征博引，这就大大方便了读者。

尽管这本书中一些观点需要进一步商榷，有些内容需要拓展与研究。但是，瑕不掩瑜，这本专著仍不失是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参考意义的好书。杨正万同志是一位颇有发展潜力的侗族青年诉讼法学者，借此机会，祝愿杨正万同志继续努力，在今后的科研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程荣斌

2002年6月28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引 言

随着人类文明的演进，人类对人的各种问题都给予了全面的关注。就被害人而言，不仅传统的犯罪学给予关注，新兴的被害人学更给予专门的重视。近年来，许多西方国家在确立了对被害人的赔偿和社会保护制度之后，被害人权利运动和被害人学的研究又进一步向纵深发展。这突出地体现为许多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发生了深刻变化，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被害人的权利更加广泛，参与刑事司法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更加丰富。可以说自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初，是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重新获得或恢复权利的时代。许多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由以犯罪人为中心，转化为强调被害人与被告人权利的平衡，并开始强调被害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平衡。大多数西方国家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程度上进行刑事司法政策的改革。

就我国刑事被害人的保护来说，与国外的发展情况有较大差距。由于对被害人的赔偿和社会保护制度的建立受很多因素的制约，这使得对被害人问题的关注，自然向刑事诉讼中转移。而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地位虽然比较高，但是由于理论研究滞后，立法技术及我国实际情况的限制，法律规定还存在颇多缺憾，实践中的被害人告状难问题并没有得到真正解决。上述说明，从诉讼角度关注被害人问题，在我国具有重要意义。从诉讼角度对刑事被害人进行观察必然涉及到刑事被害人的概念问题。在切入主题之前，对于刑事被害人的概念需要作一简单交代。“刑事被害人”由“刑事”和“被害人”构成。“刑事”是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和需要受到刑罚处

罚的案件的缩写。^①因此，“刑事被害人”实际上指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而对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的理解，不同国家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会得出不同的认识，下面分别说明。

一、国内对被害人概念的理解

国内学者是从不同角度对被害人概念进行分析的。如，有的从刑事诉讼角度予以理解；有的从犯罪学角度认识；还有的从被害人学角度进行分析。下面分别说明：

（一）从刑事诉讼角度的理解

虽然“刑事诉讼”为人们把握“被害人”这一语词提供了特定的语境，但是，见仁见智，学者们从刑事诉讼角度对被害人内涵的界定还是出现了多种多样的表述。举其要者，主要有如下一些：

被害人是其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②

被害人是指其人身、财产及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③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是指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直接遭受犯罪侵害的人。^④

被害人是其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⑤

被害人是指其人身、财产及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⑥

被害人是指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遭受犯罪行为直

① 参见王洪俊：《刑事诉讼法讲座（绪论）》（上），第六期全国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师资进修班编。

② 参见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4页。

③ 参见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6页。

④ 参见陈卫东主编：《新刑事诉讼法通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60页。

⑤ 参见卞建林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9页。

⑥ 参见胡锡庆主编：《新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9页。

接侵害的人。^①

被害人是指其正当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②

被害人是指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人。^③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是指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④

被害人是指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⑤

被害人是指合法权益受犯罪直接侵害的当事人。^⑥

被害人，是指正当权利或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⑦

被害人指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⑧

被害人是指其人身权利、财产等受到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⑨

被害人是指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权利受到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⑩

① 参见宋世杰主编：《新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8页。

② 参见刘金友主编：《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53页。

③ 参见祝铭山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5页。

④ 参见武延平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⑤ 参见陈广君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用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第74页。

⑥ 参见崔敏主编：《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1页。

⑦ 参见张国安主编：《新编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页。

⑧ 参见张友渔主任（徐平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665页。

⑨ 参见杨春洗、高铭暄、马克昌等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6页。

⑩ 参见甘明秀主编：《中国刑事审判》，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38页。

4 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从诉讼角度的观察

被害人是指其合法权益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①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是指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②

被害人，是指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③

被害人是指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④

被害人，亦称受害人。是指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即危害结果的承受者。^⑤

犯罪被害人是指正当权利或合法权益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个人或群体。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群体不限于个人的集合，而且还包括建立在群体基础之上而作为整体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家和社会。就被侵害的自然人而言，犯罪被害人还应包括被害人的直系亲属和直接受其扶养的人以及由于援助犯罪被害人而蒙受损失的人。^⑥

被害人，在实体意义上的被害人，是指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据此，被害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程序上的被害人仅指公诉案件的刑事被害人。^⑦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是指正当权利或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并因此而参加刑事诉讼，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① 参见李卫平主编：《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26页。

② 参见曹贵乾主编：《刑事诉讼法教程》，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2页。

③ 参见黄万刚、薛全道、陈真主编：《新刑事诉讼法教程》，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0页。

④ 参见赵汝琨主编：《新刑事诉讼法通论》，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36页。

⑤ 参见许章润：《论犯罪被害人》，载《政法论坛》，1990年第1期，第30页。

⑥ 参见张振高等：《论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保护》，载《中央检察官学院学报》，1997年第3期，第7—11页。

⑦ 参见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新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9页。

刑事责任的人。^①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是指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直接遭受犯罪侵害并参与诉讼的人。^②

广义的被害人是指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这里所讲被害人是指在公诉案件中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③

被害人是指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并在诉讼中执行控告职能的诉讼参与者。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成为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④

被害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被害人泛指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包括公诉案件的被害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以及反诉成立的部分反诉人。狭义的被害人专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⑤

被害人是指在诉讼案件中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不包括自诉案件的被害人。^⑥

被害人：指在公诉案件中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⑦

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指自身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⑧

关于法人应该属于被害人，有的从犯罪受害的要求，法制的形

① 参见程荣斌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4页。

② 参见王国枢主编：《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70页。

③ 参见孙洁冰主编：《刑事诉讼法学》，重庆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2页。

④ 参见杨连峰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3页。

⑤ 参见刘根菊：《关于公诉案件被害人权利保障问题》，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2期，第57页。

⑥ 参见程荣斌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7页。

⑦ 参见朱志华、叶俊南主编：《中国刑事司法辞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5页。

⑧ 参见山东省法学会编：《诉讼法学词典》，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年版，第504页。

式和现状、监督、加大反腐倡廉等方面进行了论证。^①还有的从受损单位的受损利益及其保护、法理、法律的统一性、单位受犯罪侵害后在诉讼中所实际行使诉讼权利角度等方面进行了论证。^②

所谓程序被害人，是与实体被害人相对而言的。他自身并没有遭受犯罪行为的直接侵害，而是法律拟制的由实体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法律规定的有关机构（或团体）担当的参加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③

（二）从犯罪学角度的理解

就犯罪学角度理解“被害人”而言，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

我国的学者也认为，犯罪学中的被害人包括个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拥有公共权利的国家等在内的综合概念。^④

（三）从被害人学角度的理解

就被害人学角度理解“被害人”而言，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

在我国，有的学者从被害人学角度理解被害人是专门指犯罪被害人，即因他人的犯罪行为（一般也包括尚不构成犯罪的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而受到伤害、损失或困苦的个人和实体。^⑤

由于从不同学科理解具有不同的意义，因此，以一个统一的概念表达被害人的内涵是不科学的。如从犯罪学理解被害人，有助于深入认识犯罪；从被害人学角度理解被害人，有助于全方位的保护被害人。从刑事诉讼角度理解被害人，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司法公正。既然本文是专门从刑事诉讼角度论述被害人，从刑诉角度理解被害人含义无疑就是本文论述的起点。就前述从刑诉角度理解被害人含

① 参见裴以冈：《新刑法应将受害单位规定为“当事人”》，载《法学》，1996年第12期，第22—24页。

② 参见陈为民：《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理当包括单位》，载《人民检察》，2000年第3期，第58—59页。

③ 参见刘万奇：《刑事被害人论纲》，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年第2期，第20页。

④ 参见康树华：《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105页。

⑤ 参见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义的表述看，有如下两个特点：其一，理解侧重点不同。有的是从纯粹实体角度理解被害人，如，被害人是其合法权益或人身、财产等权利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①有的是从实体和程序结合的角度对被害人进行定义。具有代表性的表述方式主要又有三种：一种为：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是指正当权利或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并因此而参加刑事诉讼，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人。^②另一种为：被害人，在实体意义上的被害人，是指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据此，被害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程序上的被害人仅指公诉案件的刑事被害人。^③还有一种表述为：被害人是指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并在诉讼中执行控告职能的诉讼参与人。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成为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④还有的是从程序角度来表述被害人。如程序被害人，是与实体被害人相对而言的，是指实体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这种理解的差异，无论是从理论上讲，还是从实务上来说，都有片面的地方。如果仅仅从实体角度理解被害人，则无法说明被害人在实体法和诉讼法中的差异。如果仅仅从程序上理解被害人，也不能完全揭示诉讼中被害人的全部内涵。特别是上述“程序被害人”概念容易引起被害人概念的混乱。因为传统上都将诉讼中的被害人理解为程序意义上的被害人，而这里却以“程序被害人”概念指称被害人的近亲属等。考虑到被害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参与诉讼的问题，可借鉴国外法律规定，视他们为“辅佐人”。其二，

① 参见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4页；张友渔主任（徐平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665页；杨春洗、高铭暄、马克昌、余叔通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6页。

② 参见程荣斌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4页。

③ 参见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新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9页。

④ 参见杨连峰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3页。

表述上有欠科学。概念的内涵是事物属性的抽象反映，概念的外延是事物范围的具体说明。而上述被害人概念的表述就有违逻辑的一般思维规律。如，具体列举被害人的种类应该是被害人概念的外延解决的问题，可有些表述却是在表达被害人概念的内涵时，用表达被害人概念外延的术语。笔者认为，鉴于被害人情况的复杂性，在表达刑诉被害人的概念时，应加一个限制词，即刑事诉讼。同时，要反映被害人实体和程序两方面的内容以及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不同情况下的共同性和特殊性。因此，笔者认为，宜从广义和狭义对“被害人”予以把握。从广义而言，给被害人以如下定义：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是指自身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并有权在刑事诉讼中执行控告职能的当事人。在刑事诉讼法上，根据不同情况，他可能以不同身份表现出来：公诉案件的被害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人；反诉案件的反诉人。狭义而言，被害人仅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就外延来说，被害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本文只讨论自然人被害人在公诉案件、自诉案件以及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情况。在这个意义上，被害人有如下特征：

1. 被侵害权益的合法性。

从被侵害权益的性质观察，被害人被侵害的利益具有合法性，即被害人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利益是受刑法所保护的。不受刑法所保护的利益即使被侵害了，也不能够通过法律获得保护，因而就不是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被害人。以色列律师本杰明·门德尔松针对被害人的特点提出了“被害性”概念，即“赅括各类被害人的特定共同现象的一般概念，而不问其被害原因如何”。^①有学者认为这反映了被害人的被害特征。^②其实，这种不问原因的被害，既不足以表明被害人利益的被侵害性，也不足以表明被害人所失利益的合法性。因而认为门德尔松的“被害性”概念反映了被害人的特征有失准确。被

^① 参见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② 参见王若阳：《刑事被害人制度之比较》，《外国法译评》，1999年第2期，第94页。

害人被剥夺的利益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其实，被害人被剥夺权益的合法性不仅是我国学者所强调，国外学者也如此。意大利刑法学者将犯罪行为的承受对象区分为犯罪被动主体和犯罪行为的被动主体就是例证。

2. 被侵害权益的直接性。

犯罪所侵害的法益有专属性和非专属性之分。前者指被害人的人身性权益，如生命、身体、自由、名誉等；后者指被害人的财产性权益。就前者而言，被侵害权益的直接性是好理解的。因为，生命、身体、自由具有不可分割性，凡被害人的这些利益被侵害都符合直接性特征。可是财产利益却有关联性和可分割性，在被害人的财产性利益受侵害的情况下，则可能出现难以分清是直接被害或是间接被害的情形。有学者认为，是否直接利益应该以刑法上的归属予以判断，即凡是在刑法上被认为是被害人的，就说明被侵害利益具有直接性。^①

3. 纠纷解决的当事人性。

被害人作为合法权益被侵害的承受者，是矛盾的一方，在刑事诉讼中属于控诉的一方当事人。因此，诉讼的目的是否达到，不仅要看公共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国家利益是否得到维护，而且要看被害人的利益是否得到维护。诉讼是否公正，不仅要看被告人是否得到理性的对待，而且要看被害人是否得到理性的对待。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特别重视被害人的控诉权，并且赋予被害人较为广泛的诉讼权利，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这里。即使传统上将被害人视为证人的英美法系国家，也将被害人利益的保护置于重要的地位，在如起诉、量刑等诉讼的关键阶段还保障被害人参与的机会，其缘故也在这里。

4. 陈述内容的证据特性。

由于刑事案件的隐蔽性、不可逆性及人为破坏性，被害人作为

^① 参见刘秉钧：《自诉制度之研究》，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法律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1990年6月，第54页。

犯罪行为的承受者,其有关犯罪过程的陈述是极其宝贵的证据资源。案件的不可逆性决定了办案人员只能依靠证据认识过去发生的犯罪过程,而刑事制裁的严厉性决定了被告人难以自愿与办案人员合作,案件的隐蔽性决定了直接目睹事件的第三人极少,案件的人为破坏性又使得本身稀缺的证据更难以获得,这样被害人有关案件事实的陈述就成了非常关键的证据。正因为被害人陈述在认识案件事实方面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即使被害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世界上很多国家都不仅不免除被害人的作证义务,而且还采取措施充分发挥被害人在作证方面的作用。基于上述,被害人陈述内容具有证据特性。

二、国外及我国台湾对被害人概念的理解

我国理论界对被害人概念的认识和立法对被害人的有关规定,可以说是建立在对国外理论及立法的反思、借鉴基础之上的。为了深化对被害人概念的认识,笔者对国外及我国台湾对被害人概念的理论认识和立法规定作一简要考察。

(一) 关于渊源

从源头上说,“被害人”(英文 Victim, 德文 Vikim, 法文 Victim)一词源于拉丁文中的 Victima, 含义有二:一是指古代社会宗教仪式上对神的祭祀品(sacrifice, 也译作牺牲)。当时,这一术语仅指被杀后供于祈祷仪式上的人或物。二是因他人行为而受伤害或受阻碍的个人、组织、道德或法律秩序。经过演化,前一含义的“被害人”指因为各种原因而遭受伤害、损失或者困苦的人。^①所以,一般字典对被害人定义为:被他人不正当行为或自己的情绪,或者其他自然力所侵害、欺瞒的人。^②后一含义的“被害人”就成了今天

^① See A. Karmen, Andrew, Crime Victims: 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p1-6. 转引自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② 参见许启义编译:《犯罪被害人的权利》(台湾)中央警官学校1987年版,第1页。

法学领域里研究的被害人。^①

（二）不同学科的理解

1. 从被害人学角度的认识。

从狭义和广义两方面来理解被害人。狭义包括最狭义（法律上的犯罪被害）和狭义（所有犯罪的被害）；广义包括最广义（所有的被害）和广义（既包括犯罪被害，又包括违法行为的被害）。狭义与广义的区别之处在于是否包括除犯罪以外的其他被害，只限于犯罪被害的立场是狭义的被被害概念，不限于犯罪被害而是包括所有被害的立场是广义的被被害概念。^② 传统的被害人学者主要是从狭义上把握“被害人”，如施奈德认为，无被害人即无犯罪，因此，犯罪行为所侵犯、危害或破坏的被害人，可能是某个人、某种团体、道德规范或法律制度。不过，也有学者认为，广义的理解被害人概念能够超越刑事司法的视野而开拓思考被害问题的新领域。所以扬·里费对被害人所作的下述定义及分类也得到了肯定。他认为，被害人指一切经历了痛苦和压迫，承受了非正义的不幸结果的个人。以此逻辑推理，被害人的类型有：①生理上的被害人（如：种族、内分泌、残疾）；②自然环境的被害人（如：地震、洪水等）；③所处环境的不良因素造成的被害人（如：污染）；④以社会为背景的被害人（社会受害者依次分为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被害人）；⑤技术的被害人（如工业事故等）。^③

2. 从犯罪学角度的认识。

从这个角度看，对被害人的理解又有所不同。如，被害人的反

① 参见王若阳：《刑事被害人制度之比较》，《外国法译评》，1999年第2期，第94页。

② 参见诸泽英道《新版被害人学入门》，成文堂，1998年版，第44页。转引自河源启明硕士论文：《论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保护及诉讼权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藏，第2页。

③ 参见[美]伊迪丝·伊丽莎白·费林：《被害人学的理论与发展：对当前的进步与持续的挑战的评估》。转引自[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3月版，第5页、第68页。

义词不是犯罪人，而是加害人，有时加害人不等于犯罪人。犯罪学者 H. Schneider 就只采用狭义的被害人概念。他认为狭义的被害与广义的被害之间的关系对应于犯罪与反社会行为之间的关系。根据犯罪学的观点，单纯的赌博、非法药品的个人使用、卖淫等可以造成“无被害人的犯罪”。从犯罪性质上讲，犯罪不仅仅意味着对被害人个人造成危害，而且给社会秩序也带来危害。因此，W. H. Nageld 等学者认为“被害人不仅仅可以是个人，国家和社会也可以成为被害人”。^①意大利学者从犯罪学角度理解的被害人应该是叫犯罪的被害人，即指从犯罪原因和犯罪发展角度看，实际承担犯罪所造成的损害后果的人。^②

3. 从宪法角度的认识。

诸泽英道认为：所谓被害人，指宪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权，遭受国家、社会、个人的侵害之人或者集团组织。^③

4. 从刑法角度的认识。

意大利学者在表达犯罪行为施加的对象方面，使用了犯罪的被动主体、犯罪行为的被动主体和犯罪行为的受害人三个概念。犯罪的被动主体是指受刑法所保护且为犯罪所侵害的利益的所有人。犯罪行为的被动主体是指实际承受犯罪行为的人。如意大利刑法典第 642 条规定，对故意破坏被保险物品或自残身体骗取保险金的人，处 6 个月至 3 年的有期徒刑，并处 200 万里拉以下罚款。这里的犯罪行为的被动主体与犯罪人实际上是同一个人，而只有保险人才是犯罪的被动主体。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则是指对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可赔偿性损失（包括财产性和非财产性损失），有权提出赔偿要求的人（包

^① 参见加藤久雄、赖川晃编：《刑事政策》，青林书院，1998 年版，第 13 页、第 189 页；诸泽英道《新版被害人学入门》，成文堂，1998 年版，第 60 页。转引自河源启明硕士论文：《论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保护及诉讼权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藏，第 3 页。

^② 参见[意]杜里奥·帕多瓦尼：《意大利刑法学原理》，法律出版社，1998 年版，第 92 页。

^③ 参见张甘妹：《日本之犯罪被害人保护制度》，载《犯罪被害人保护研讨会实录》，台湾当局法务部，1995 年 5 月编印，第 128 页。